

关于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江高新区站港科技园站港公路东沿海高速公路雅白联络线以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1.828762°，东经 111.903955°），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加工生产钢化玻璃及中空玻璃的企业，项目租赁总占地面积为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920m²，为 1 栋 1 层厂房。年生产钢化玻璃 600t/a、中空玻璃 500m²/a，本项目雇佣员工 19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锅炉及中央空调等。年生产加工钢化玻璃 600 吨、中空玻璃 5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

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认为《阳江明丰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的明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的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局业

务评审会集体研究，该项目在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并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相应的标准。

七、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8年10月8日